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F

承辦人：劉珮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0

電子郵件：aa8101751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36-995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5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32783_110D2018080-01.TIF)

主旨：函轉國籍法第9條已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，放寬有殊
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，申請歸化無須喪
失原有國籍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0024421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
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